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原簡字第17號

原　　告　源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曉文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

被　　告　泰勇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霈辰

被　　告　陳忠明

訴訟代理人　黃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4,72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26萬4,72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萬1,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

3萬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本院卷第171頁）。爰審酌原告訴之變更前、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露營拖車（品牌：NEWGEN，型號：NG16、車牌號碼：臨Y98294，下稱系爭露營拖車），於114年5月29日16時50分許，由訴外人黃平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拖曳並行駛於台61線264公里北往南處，因黃平源駕駛之自小客車故障而將上開車輛連同系爭露營拖車停放至路肩白線內等待道路救援。被告泰勇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泰勇公司）之受雇人即被告陳忠明，駕駛被告泰勇公司所有之營業貨櫃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曳引車）行經該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往右偏行擦撞停於路肩之系爭露營拖車及上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露營拖車以及拖車連結器全損，經被告泰勇公司保險公司查驗系爭車輛狀況認已全損，並受有拖車費用2萬1,000元、車輛連結器9,535元、系爭露營拖車進口與檢測之費用123萬5,512元（含進口相關費用100萬9,709元、車輛檢測費用22萬5,803元）、所失利益（即系爭露營拖車市場售價差額損失）36萬4,488元，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以及民法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3萬5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答辯略以：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不爭執，然原告車輛發生故

障，臨停路肩未置放故障標誌警示，原告與有過失。就拖車費用2萬1,000元及車輛連結器費用9,535元不爭執，惟須扣除營業稅及折舊。而系爭露營拖車進口與檢測費用部分，送測之目的是為販售同一車型所必須之花費，即便系爭露營拖車未發生事故，原告仍須花費該同一車型之送測費用，應非計算至系爭車輛本次損失金額，被告認為對於此項請求原告無理由。另原告事故發生前是否已有確定買家或販售金額是否依官網售價而無任何讓利酌減，均未為證明，且不能僅以將來預計出售價格減去成本所得之差額，即認為已發生之損害。倘原告並無以確定之買賣契約、特定買受人、訂金或其他足以證明交易確定性之客觀資料，僅係以屬一般交易上獲利之期待或可能，尚不足認定為民法第216條第2項所失利益之認定，被告認為對於此項請求原告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害，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照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車輛受損照片、拖吊費用發票、進口報單、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39至6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

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惟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陳忠明之過失行為造成本件系爭事故致系爭露營拖車受損，業如前述，且被告泰勇公司應就被告陳忠明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7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一節，自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車費用2萬1,000元、車輛連結器9,535元、系爭露營拖車進口與檢測之費用123萬5,512元（含進口相關費用100萬9,709元、車輛檢測費用22萬5,803元）及所失利益（即系爭露營拖車市場售價差額損失）36萬4,488元，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茲就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判斷如下：

1.拖車費用2萬1,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拖車費用2萬1,000元，業據其提出成興拖吊所發票（本院卷第39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本院卷第254頁）。至被告抗辯應扣除營業稅費用云云，然依營業稅於設計上屬於間接稅，雖法律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商家），惟最終之稅款係經由定價完全轉嫁給終端消費者，亦即由消費者負擔。是以，上開拖車費用本即包含營業稅捐在內，原告既因系爭事故而支付若干金額拖吊系爭露營拖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當無可採，附此說明。

2.車輛連結器9,535元部分：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車輛連結器毀損，受有9,535元之損害，業據其提出受損照片及購買報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第41頁），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露營拖車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3年8月10日（本院卷第137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29日，已使用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11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9,535÷(耐用年數5＋1)≒殘價1,5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取得成本9,535－殘價1,589)x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0+10/12）≒折舊額1,324；3.新品取得成本9,535－折舊額1,324＝扣除折舊後價值8,211，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是以原告請求車輛連結器之損失以8,211元為合理。逾上開金額之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進口與檢測之費用123萬5,512元部分：

⑴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

⑵原告主張系爭露營拖車因系爭事故導致全毀，修繕已無實益，其受有進口相關費用100萬9,709元（包含車體76萬1,048元、進口關稅及報關查驗費用24萬7,161元、海基會文件驗證費450元、臨時車牌申請費1,050元）及車輛檢測費用22萬5,803元，共計123萬5,512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進口報單（本院卷第43至47頁）、報關公司收費通知單（本院卷第49頁）、客戶對帳單（本院卷第51頁）、海基會文件驗證費收據（本院卷第53頁）、交通部公路總局臨時使用證及臨時牌號費收據（本院卷第55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檢驗費用繳款明細單暨發票（本院卷第57至60頁）等件為證，被告並就其形式真正不爭執（本院卷第127頁）。又系爭露營拖車乃原告自行進口之特殊車款，雖於報關進口時，形式上分別支出車價、進口關稅、貨物稅、營業稅等中央稅捐，以及車輛檢驗、報關等行政規費。然上開稅捐與行政費用，均為我國法令為使系爭露營拖車得以合法上路行駛，且具備使用價值及流通性所必要之強制支出，乃為必要成本。再者，我國合法代理進口汽車市場對於車輛之定

價，均一致將關稅及相關行政規費納入車輛本體價值，此乃市場之共同機制與客觀常態，是前開費用既為進口系爭露營拖車之必要花費，當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始符民法損害填補之本旨。準此，原告請求其已支出之進口相關費用100萬9,709元（含車體76萬1,048元、進口關稅及報關查驗費用24萬7,161元、海基會文件驗證費450元、臨時車牌申請費1,050元）及車輛檢測費用22萬5,803元，共計123萬5,5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所失利益（即系爭露營拖車市場售價差額損失）36萬4,488元部分：

⑴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進口系爭露營拖車係為販售，而尚未經銷售即因系爭事故毀損無法再行出售，而以系爭露營拖車之市場價格160萬元為通常可預期之利益，扣除前開進口及檢測費用123萬5,512元後，尚有36萬4,488元之差額為所失利益之損害等語。然而車輛買賣成交與否及成交金額多寡，事涉買賣雙方需求、市場供需，亦容易隨時間或車輛改款等諸多因素產生價格波動及折價空間，是逕難以建議售價或市價為其最終獲取之利益。再者，原告並未提出其已與潛在消費者接洽或預定出售之事證，難認已有確定之販售計畫，且縱經進口，原告是否即得以其主張之160萬元價格順利出

售系爭露營拖車，進而獲得其主張之利益，猶屬未知而不確定，逕難以原告主觀上期待，即認已有客觀之確定性。從而，原告主張其受有無法出售系爭露營拖車之損失，殊難採憑，不應准許。

5.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126萬4,723元【計算式：拖車費用21,000元＋車輛連結器8,211元＋進口及檢測費用1,235,512元＝1,264,72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被告另辯稱原告車輛臨時停放於路肩處，未置放故障標誌警示，原告與有過失云云。惟查，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等事證，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之系爭露營拖車及牽引之自小客車因故障已緊鄰道路右側路肩停車，適被告陳忠明行駛至上開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安全措施，往右偏行擦撞停於路肩之系爭露營拖車肇事。又依當時事故現場照片，可知原告車輛於路肩停放並未超逾路肩標線（本院卷第97至100頁），倘被告行駛時能確實注意道路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並控制好行向，自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顯見被告陳忠明為肇事因素，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同此意見，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被告所辯，自非可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規定，

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6萬4,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30日（本院卷第83至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